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公告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高級管理團隊現在且將繼續駐於中國。現時全體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兩名並非常駐香港。再者，董事認為，本公司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再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任何兩名駐於中國的現任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他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長張海軍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綺霞女士。張海軍先生的替任人為執行董事之一樊秀蘭女士，而盧綺霞女士的替任人為監事之一周恩成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皆確認他們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如需要)。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他們，而他們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施行以下政策：(i)各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計劃旅遊及休假，須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各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進入香港，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接觸。上市後，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要求及產生的其他事項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提供意見，及當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時，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至少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其首次整個財政年度業績之日止)；
- (e)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f) 我們亦會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聘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而言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iii)註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接納為具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士。在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要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張超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其對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全面的認識。然而，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任何資格，故未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盧綺霞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首3年期間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彼提供協助，使張先生得以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此外，張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包括受邀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及／或參加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盧女士將熟習本公司事務，並將定期與張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與法規及本公司其他事宜進行溝通。盧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張先生亦將於需要時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尤其是關於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自[編纂]起計首3年期間有效，並當盧女士(或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繼任人選)於[編纂]後3年期間停止向張先生提供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時即時撤銷。於該首3年期間到期時，我們將重新評估張先生的資格，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倘張先生於上述首3年期間結束時已取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相關經驗，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不再屬必要。